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 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七包)

项目编号：庄财采备字[2026]00549 号

采 购 人：庄浪县林草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庄财采备字[2026]第549号-00
7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投标邀请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委托，对“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庄财采备字[2026]00549 号
2. 项目名称：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1880.4420 万元，第七包采购预算：105.9277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七包 105.9277 万元
5. 采购需求：完成人工造林901.3亩，采购云杉65290株、刺槐2272株、山毛桃30371株（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11月0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pc.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

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总预算 1880.442 万元，共分为十六个包，实行“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成员按 1-16 包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前序包段取得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仍可参加其他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顺序顺延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林草中心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联系方式：0933-5968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方式：18294887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

电 话：18294887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庄财采备字[2022]100549号-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p> <p>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庄浪县林草中心</p> <p>2.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p> <p>3. 联系人：苏主任</p> <p>4. 联系电话：0933-5968918</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p> <p>3.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p> <p>4. 联系电话：18294887396</p>
2.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供应商资格文件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p> <p>（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p>

		<p>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p> <p>(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p>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7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0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6	最高限价	第七包 105.9277 万元
2.17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p>

	<p>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p> <p>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9.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p>
--	---

		<p>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10.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p>
2.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基础上下浮 3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2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p>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24	其他补充内容	<p>1. 本项目总预算 1880.442 万元,共分为十六个包,实行“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成员按 1-16 包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前序包段取得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仍可参加其他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顺序顺延推荐。</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投标人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各 1 份,邮寄或送达至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电话:18294887396),如不送达,后果自负。</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6 采购人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分公司投标

8.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9.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

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要求，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能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2. 商务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3 . 投标保证金

23.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

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8.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由代理机构主持。

28.3 开标后，将由开标系统自动宣读企业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28.4 招标人有权在视频直播中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8.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

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分包

4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验收

4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B座 21 楼 21-A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基础上下浮 3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其他

50.1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
7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七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体页码

二、 具体页码

三、 具体页码

四、 具体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具体页码

二、 具体页码

三、 具体页码

四、 具体页码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

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格式自拟）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illegible]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报价要求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3. 偏离情况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六)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七)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九)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类别	苗木规格/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庄财采备字[2026]00549号-00
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庄财采备字[2026]0549号-00
7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经市林草局批准后，由市林技站支付 30%的预付款。
2. 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自查验收，并申请市级复验，复验合格后报市林草局审批，经批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
4. 项目经省市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第七包	完成人工造林901.3亩,采购云杉65290株、刺槐2272株、山毛桃30371株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	株	65290	1059277.00
		刺槐	株	2272	
		山毛桃	株	30371	
		整地、栽植、浇水	亩	901.3	

二、技术要求

（一）苗木均采用 I、II 级苗，苗木规格及栽植标准为：

1. 云杉：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5 年生以上，苗高 0.8 米以上，冠幅 30 厘米以上，土球或钵径 22 厘米以上；顶芽饱满，色泽正常，土球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2. 刺槐：裸根苗，2 年生以上，地径 ≥ 0.7 厘米，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3. 山毛桃：裸根苗，2 年生以上，地径 ≥ 0.7 厘米，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所有苗木须具备“三证一签”，良种使用率 $\geq 75\%$ ，严禁不达标苗木、萌芽苗、假植苗、感染病虫害苗木进入造林地。

4. 整地栽植等服务：负责包段内苗木供应、分类、上山搬运及栽植（含鱼鳞坑整地、挖穴栽苗）、养护（覆土、清除多余萌蘖）等伴随服务。人工造林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不小于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70\text{c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沿等高线布设，种植点呈“品”字形配置；挖坑时将表土堆放坑上方，生土堆放坑下方，回填后坑内留 20cm 整理成锅底形凹陷；坑下沿用生土围成高 20~25cm 的半环状土埂，坑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引蓄雨水。栽植采用下陷式，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浇足定根水，栽植深度高于苗木根际土痕 2~3cm。裸根苗按“三埋两踩一提苗”操作，带土球苗培土稳定、覆表土压实。造林季节以春季为主、秋季补植，抓住雨后墒情较好时机。浇水全面应用树穴集水、地膜保水、干旱季节补水等措施，定植浇水后及时覆土保墒。

（二）造林模式

根据立地条件设计 2 种混交造林模式，即云杉 $\times$ 刺槐混交林（2:1）、云杉 $\times$ 山毛桃混交林（2:1），采用行间混交，沿等高线布设。云杉株行距 $2\text{m} \times 3\text{m}$ ，刺槐或山毛桃株行距 $2\text{m} \times 3\text{m}$ 。

（三）造林密度

人工造林设计密度为 $2\text{m} \times 3\text{m}$ ，每亩 111 株。其中云杉 74 株/亩，刺槐 37 株/亩或山毛桃 37 株/亩，混交比例不低于 2:1。

（四）造林方式

以保持水土、增强水源涵养为目的，建设针阔混交、乔灌结合林分。云杉带土球或营养钵栽植，刺槐、山毛桃苗木采取修根、泥浆蘸根、生根粉蘸根等措施。

（五）抚育管护及成效要求

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 $\geq 85\%$ ，三年保存率 $\geq 80\%$ 。成活率不合格区域在次年春季完成同规格苗木补植补造；成活率在 41%（含）以上但未达合格要求的，进行全部补植；低于 41%的，

进行重造。建立县乡村场四级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封山禁牧、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执行苗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所有上山苗木须持有《植物检疫证书》。

（六）技术保障

1. 配齐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市、县、乡三级技术服务体系，由平凉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统筹技术标准，县林草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分片包抓乡镇与林场，每个施工片区配备至少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全程开展技术指导与质量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立地适配、苗木栽植、抗旱保活等技术问题。

2. 强化施工技术培训。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技术员及一线施工人员开展全员技术培训，重点讲解鱼鳞坑整地标准、苗木栽植规范、抗旱造林技术、安全生产及生态保护要求，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施工人员准确掌握技术标准与操作流程。

3. 推广适用造林技术。因地制宜推广抗旱造林集成技术，提升苗木成活率；严格执行针阔混交造林模式，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稳定性与生态功能；推广本地优良乡土树种，保障苗木适生性与造林成效。

4. 加强科技应用与监测。依托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与卫星遥感技术，辅助开展小班区划、进度核查与成效监测；定期开展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调查与生长状况监测，建立项目技术档案，持续总结区域造林技术经验，为后续同类项目提供技术参考。

（七）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要做好作业前安全培训，加强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增强防火意识，不得借人工造林对原有森林资源造成滥砍乱伐，禁止林地内用火、吸烟，严防铁锹伤害、藤刺伤害、木桩伤害、树枝伤害、跌伤扭伤等，防止毒蛇、蜈蚣、马蜂等伤害。施工期间，中标人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险种。

（八）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保险

1. 从起苗到运输至施工地点，全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苗木要保湿、防晒，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

2. 工程完工后实行3年管护期，期间造成苗木死亡、缺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按要求补植补造，保障造林当年成活率 $\geq 85\%$ 、三年保存率 $\geq 80\%$ 。

3.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险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庄财采备字[2026]0000号-00
7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审项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2	商务部分 (2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材料关键信息不全、不在有效时间范围内不得分）	2 分
3	技术部分 (68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p>供应商所提供苗木技术参数、质量等级执行 I、II 级合格苗，全部苗木须具备“三证一签”。</p> <p>(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2) 任意一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本项得 0 分。</p> <p>注：以苗木种植证明或出圃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加盖公章依据。</p>	1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鱼鳞坑整地工艺、2 种混交造林模式、质量管控措施、进度计划、栽植施工工艺、人员组织安排、劳动力组织（专业队伍+吸纳本地劳动力）等。</p> <p>(1) 内容完整详实，进度节点清晰可考核，施工工艺贴合项目地造林要求，质量管控措施可落地，风险预判到位的得 12 分；</p> <p>(2) 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工艺符合常</p>	12 分

			<p>规造林要求，针对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3) 方案要素齐全，但细节简略，管控措施笼统，仅能够满足基础实施要求的得 6 分；</p> <p>(4) 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进度节点，存在明显缺漏，针对性差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选型、供货时间及周期、苗木保湿防护、供货途径、运输保护、验收交付等。</p> <p>(1) 明确分批次供货时间节点，装车保湿、降温防护、到货验收闭环机制完善，运输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可充分保障苗木鲜活率的得 10 分；</p> <p>(2) 供货流程完整，具备明确供货计划及常规防护措施，可保障按期交付的得 7 分；</p> <p>(3) 方案要素齐全，但运输、保湿防护措施简单，管控薄弱，仅可保障基础交付的得 3 分；</p> <p>(4) 内容笼统，无具体运输、保鲜、验收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保活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活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栽植前整地、苗木假植、栽植规范、后期管护、浇水、防冻、病虫害防治、补植、成活率管控等。</p> <p>(1) 整地、栽植、后期管护、病虫害防控、防冻保活措施完整；明确成活率目标，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异常处置预案，可有效保障造林成活率的得 9 分；</p> <p>(2) 保活措施齐全，管护节点清晰，成活率目标</p>	9 分



			<p>明确，措施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 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欠缺），仅涵盖基础环节；针对性一般，技术手段较为常规，仅能勉强满足项目部分保活需求的得 3 分；</p> <p>(4) 内容照搬模板，无针对性管护、保活技术措施，无法支撑成活率目标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苗木适应性说明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施地点土壤、气候、降水量、海拔共 4 项自然条件，逐项分析所投苗木本地适生性，支撑栽植成活的依据。</p> <p>评审依据：描述客观、贴合项目地实际情况，每 1 项符合要求得 2 分，满分 8 分；说明内容与项目所在地实际自然条件明显不符、凭空描述的，该项不得分。</p>	8 分
		文明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架构、标准化作业程序、施工设备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p> <p>(1) 方案完全契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内容全面详实、体系严密；各项现场管理及环保、消防措施严格、充分且具有极高的落地操作性，能有效指导现场标准化、规范化施工作业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符合行业基本要求；各项管理措施科学可行，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文明施工需求与日常管控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要素缺失；管理措施较为薄弱或欠佳；仅能勉强满足文明施工的最基本要求，缺乏针对复杂现场情况的应对深度的得 4 分；</p>	8 分

			<p>(4)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流于形式；存在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况；现场管理与环保安全措施明显不当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后期管护服务、苗木补换机制、应急处置、回访机制、人员配置等。</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明确管护人员、巡检频次、补植时限、应急响应时限，制定成活率不达标补救方案，工作闭环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p> <p>(2) 服务内容完整，补植、售后流程清晰，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可满足常规售后需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简单，补植、应急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仅满足最低基础保障的得 2 分；</p> <p>(4) 套用通用模板，无具体响应时限、补植承诺，实质性保障措施缺失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庄财采备字[2021]00549号-00
7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 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成交人）名称： 供应商（成交人）地址：
3	项目现场：
4	付款方式：
5	质量保证期：
6	验收标准：



庄浪县采购备字[2026]00549号-00

二、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项目信息

1.1.1 项目名称：

1.1.2 项目编号：

1.1.3 包号：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金额

1.3.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3.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4 履行合同的期限

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油松、山毛桃运输、装卸、栽植等）能够正常进入作业场地，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数据。

2.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2.1.3 甲方应在乙方栽植苗木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2.1.4 甲方应确保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法行为。



2.2 乙方责任

2.2.1 所供全部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甲方将不予接收。甲方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2 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甲方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各材料中必须注明出具行管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住址和具体联系人），甲方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乙方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甲方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2.2.3 乙方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如交通、虫蛇叮咬、摔落跌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4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员工（含临时雇佣的农民工）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付范围需覆盖作业风险。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保险理赔及后续赔偿，甲方（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2.5 工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资性报酬由乙方按合同签订要求，确保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如果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庄浪县 2025 年陇中地区六盘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

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_____。

3.2 付款说明

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违约赔偿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目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甲方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第五条 特别条款

5.1 乙方应建立全程追溯系统，记录苗木来源、运输、栽植信息；

5.2 禁止使用剧毒农药，农药包装物回收率 100%；

5.3 林区作业需配备防火设备，发生火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款项

6.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附件；
- 5、其它合同文件。



6.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4 其它

6.4.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报价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6.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 电 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庄财采备字[2020]100549号-00